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投保人扩展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2122397151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可对主合同约定的投保人范围进行扩展。凡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）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可成为主合同的投保人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